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紅利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43港元認購新股份，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為止（認股權證編號：8359）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主席)

林永泰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董事會謹此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到期。其後，認股權證所附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即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鑒於認股權證期限屆滿，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買賣、轉讓及行使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

董事會函件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

3. 並非將認股權證登記於本人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印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之隨附文件將不會視為有效及概不予受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不遲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7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 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